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康强电子，股票代码：00211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9年3月8日、2019年3月11日、2019年3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1、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3、经向公司各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各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将于2019年3月26日披露公司2018年度报告。公司董事长提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2018年末总股本288,6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送红股1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18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9-011），公司 2018 年营业总收入为 148,294.94 万元，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52.83 万元，在业绩预告范围之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业绩未发生与前述业绩快报中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3、《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